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之三十二

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填报

一、简要概述

适用范围：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填报。

政策依据：

- 1、《企业所得税法》
- 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等相关规定

5、《关于我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3 号）

二、涉及的申报表及表间关系



三、填报注意事项

1、跨省、以及省内、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照汇总纳税分配办法在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分配企业所得税额的均填写本表。

2、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该部门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按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3、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1)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4、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 50 %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5、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

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

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 0.30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除出现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重组取得二级分支机构、合并分立层级变更形成二级分支机构等情形外，当年不作调整。

四、案例填报示范

A 企业为汇总纳税总机构，2022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应纳税额 5000 万元，季度已预缴 3000 万元，应补应纳税额 2000 万。A 企业设有独立生产经营部门、二级分支机构 B 分公司、二级分支机构 C 分公司。三因素如下表：

分支机构名称	三项因素		
	营业收入（万元）	职工薪酬（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A 公司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500	300	2000
B 分公司	200	200	5000
C 分公司	300	100	1000

(1) 计算过程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2000*0.25=500 万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2000*0.25=500 万

二级分支机构及独立生产经营部门合计分摊所得税额 2000*0.5=1000 万

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500 / 1000） × 0.35+（300 / 600） × 0.35+（2000 / 8000）
× 0.30=42.5%

B 分公司分摊比例=（200 / 1000） × 0.35+（200 / 600） × 0.35+（5000 / 8000） × 0.30=37.42%

C 分公司分摊比例=（300 / 1000） × 0.35+（100 / 600） × 0.35+（1000 / 8000） × 0.30=20.08%

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分配所得税款 1000*42.5%=425 万

B 分公司分配所得税款 1000*37.42%=374.2 万

C 分公司分配所得税款 1000*20.08%=200.8 万

(2) 填报过程

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要求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总机构名称（盖章）：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应纳所得税额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2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分支机构名称	三项因素			分配比例	分配所得税额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XXX(A公司识别号)	A公司(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5000000	3000000	20000000	0.425	4250000
	XXX(B分公司识别号)	B分公司	2000000	2000000	50000000	0.3742	3742000
	XXX(C分公司识别号)	C分公司	3000000	1000000	10000000	0.2008	2008000
	合计			10000000	6000000	80000000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1	四、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额（4-5）	20000000
12	（一）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总机构分摊比例）	5000000
13	（二）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5000000
14	（三）分支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10000000
15	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	4250000
16	五、境外所得抵免后的应纳所得税额（2-3）	
17	六、总机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5+16）	14250000
	